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7-3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在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孟群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周立先生、邢吉海先生、涂光备先生、沈福章先生和罗永泰先生共计 9 名，实际行使表决权 9 人，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关于再次增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的方案》以及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渤海证券本次拟增资 75000 万元。故此，公司拟向其增资 21879.6625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其投资额将达到 81879.6625 万元，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7.51%，仍为其第一大股东。

董事会认为，从长远来看，此次增资渤海证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有利于公司在未来逐步拓展金融业务、做大金融产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因上述事项交易金额较大，且渤海证券增资前第三大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为此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孟群先生、周立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回避了表决。

上述事项须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将在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2、《关于向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泰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达投资）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由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与天津泰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担保）共同设立，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泰达担保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上海作为全国的金融中心，拥有长三角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资源。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欲以资源战略为核心，并发挥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优势，借助该地区的区位优势和资源进行整合。

其现有注册资本已不能满足融资、投资及其他业务需要，现阶段急需扩大资本金以承揽更大的项目。因此公司拟与另一股东方泰达担保共同增资，分为如下两步：

第一步，2007 年 5 月 15 日经上海泰达投资股东会同意，将 2004-2006 三个年度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各方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泰达担保出资 2484 万元，本公司出资 276 万元。上海泰达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7760 万元。增资后，泰达担保出资总额为 6984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本公司出资总额为 77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第二步，公司拟将单方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增资 3240 万元。增资后，上海泰达投资注册资本将达到 11000 万元，其中泰达担保出资总额仍为 698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3.49%；本公司出资总额为 40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51%。

董事会认为，若此次增资成功，公司将借力上海泰达投资在房地产抵押融资、房地产投资、典当业投资经营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市场经验和业务渠道、客户资源，结合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拓展有市场、有效益的投资品种，满足多方面需求，追求更大、更安全的投资回报，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因上述事项交易金额较大，且公司和天津泰达担保有限公司系受同一企业

控制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为此在本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回避了表决。

上述事项须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将在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3、《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解除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5 年 12 月 27 日，泰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公司”）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签署了《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万通地产受托管理天马公司的地产开发业务。

该项目拟采取分期开发模式，由天马公司负责筹措 10000 万元启动资金。达到预期收益 7294 万元时，天马公司将向万通地产支付 730 万元管理费用；超过预期收益部分，双方平均分配。项目取得利润的年度，万通地产有权预提管理费用；若项目结算后净利润总额低于上述预期，则万通地产不享有管理费。

2006 年底，万通地产改组下属上市公司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先锋”），并将所持有的住宅、商业地产业务全部注入万通先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要求，万通地产已不适宜继续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受托管理地产开发义务。

鉴于此，天马公司与万通地产进行了协商，并于 2007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解除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万通地产不再参与天马公司的地产开发项目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万通地产委派的全职专业团队撤出天马公司及其项目。至此，天马公司与万通地产的《合作协议》终止。

天马项目在托管期间未有盈利，依《合作协议》的约定天马公司不需向万通地产支付托管费用。因此，解除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影响。

在与万通地产合作管理项目期间，天马公司积累和丰富了专业管理和地产

运作经验，锻炼和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做大做强房地产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决定由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参与开发天马项目。新城公司在区域开发方面独具优势，能够为项目带来新的开发理念。控股子公司间的合作，可以有效降低合作成本，有利于避免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从而确保公司实现高额收益。

5、《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决定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7 月 6 日